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437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呂昌儒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515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呂昌儒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偽造之車牌號碼「AUB-8835」號車牌壹面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按汽車牌照為公路監理機關所發給，固具有公文書性質，惟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條規定，汽車牌照僅為行車之許可憑證，自屬於刑法第212條所列特許證之一種（最高法院63年台上字第1550號判決參照）。核被告呂昌儒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購買偽造車牌以供使用，足生損害於公路監理機關對於車輛車牌管理之正確性，所為實有不該，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素行、警詢中自陳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扣案偽造之車牌號碼「AUB-8835」號車牌1面，係被告所有，供其犯罪所用之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。

01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
02 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
04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謝奇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07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許凱傑

0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0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2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書記官 陳福華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15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

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17 （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）

18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
19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
21 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
22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
23 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